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750045929G	法定		联系						
代码		代表人	陈显宁	方式		13913609119				
生产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南区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印刷包装									
产品及规模	主要生厂食品热封盖（4亿张）、食品包膜（12万卷）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³）				
污染物	COD cr	氨氮	总磷			SO₂	NO_X	粉尘	TVOC	
排放浓度	40	22.6	2.68			否	否	否	7.29	
执行标准	500	45	8			否	否	否	100	
超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RTO(蓄热燃烧)、RCO（催化燃烧）收集处理				
排放总量 (Kg/年)										
核定的	424	148.4	20.7						12866	

排放总量 (Kg/年)	144	81.36	9.648						3324.24	
排 放 口	排放口 1	经度：120° 67' 33" 纬度：31° 75' 19"		排气筒 1		经度：120° 67' 33" 纬度：31° 75' 19"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120° 67' 33" 纬度：31° 75' 19"				
分布情况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连接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安装两套高效处理设备，分别是 RTO(蓄热燃烧)、RCO(催化燃烧)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否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